

# 成杏校區腳踏車停放規定及管制計畫

981210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透過學務分處及醫學院全院之宣導管道於執行前至少一個月開始宣導「成杏校區腳踏車停放規定」如下：
  1. 腳踏車應整齊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內劃定之停放處所。
  2. 腳踏車不得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之出入通道。
  3. 腳踏車不得停放於未劃設為腳踏車停車場之處所。
- 二、未遵守「成杏校區腳踏車停放規定」之腳踏車，醫學院總務分處得指派工友或臨時人員，定時巡視並移置至管制及保管處所。
- 三、醫學院總務分處指派之工友或臨時人員移置腳踏車時應先將其違規停放情形拍照存證，並登記移置時間及地點。
- 四、為保管遭移置之腳踏車擬於成杏校區東北角汽車停車場挪出五個停車格，劃為遭移置保管腳踏車之保管場，遭移置之腳踏車將以鐵鍊及大鎖進行保管。
- 五、遭移置之腳踏車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領取時需由本人持學生證或身份識別證件至醫學院總務分處承辦人員處登記所屬單位及姓名後簽名領取。
- 六、同一人之腳踏車連續三次遭移置後，其腳踏車應留置保管 24 小時後始得領取。
- 七、遭移置之腳踏車七日內未領取，將連同照片上網公告週知，至學期結束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車輛交由校方處理。
- 八、本計畫經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